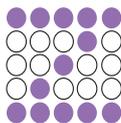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年報補充公告有關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一般授權認購公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2018/19年報」)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2019/20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已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一般授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9,850,000港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一般授權認購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認購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

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預期 完成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三月三十一日止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三月三十一日止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約19,8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機會	約8,204,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約11,646,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約4,656,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約6,990,000港元 用作原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如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iii)本公佈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達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